热点透析

# 深化中俄经济融合的战略升级

□米 军

过去十多年间，中俄经济融合水平的提升得益于双边贸易、资金流动和人员交往等因素的综合带动效应，其中，双边贸易、资金流动因素在促进两国经济互补性尤其是资源互补性的有效实施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从长期来看，这种依赖两国自然禀赋的互补合作存在稳定性不足且可持续性差等内在缺陷；另外，投资合作进展缓慢，直接投资规模不大，证券投资占比微不足道。这种状况的持续存在必然限制中俄经济融合水平的进一步深化。中俄要优化贸易投资结构，以互补性为合作的基点，多维、高层次战略合作才能为经济融合提供持续动力。这就要求两国的经贸合作在兼顾眼前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更要放眼长远利益，才能实现双赢局面。为此，深化中俄经济融合，需要从战略层面做出调整。

## 完善战略经济合作机制策略

与中俄两国日趋成熟的政治关系相比，双方经济领域合作机制并不健全，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两国经济融合进程。中俄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彼此的利益交汇点也会增多，同时也会产生某些相互竞争的局面，仅仅依靠每年一次总理定期会晤来解决是远远不够的。通过完善经济合作机制来推进中俄两国的经济融合是最基本、最现实的选择。创新经济合作机制，就是要在充分发挥现有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和中俄副总理级能源谈判机制作用基础上，尽快启动中俄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建立战略经济合作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实现中俄两国在经济领域的战略沟通。通过完善战略经济合作机制，有助于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对已有框架协议的落实和实施，推进两国经济的前瞻性和务实性合作。近期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推动各方企业开展高效的经贸合作。第一，继续强化在海关和质检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创造区域内便利化的通关环境。第二，促进交通运输合作发展，实现便利运输。第三，解决中俄人际交往中人口流动问题。第四，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注重非资源领域的合作。第五，创造条件推进本币结算的制度性约束以及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实质性进展。

## 从战略合作层面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

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能够为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并提升贸易投资规模提供重要保证。中俄作为地理上相邻的两个国家，其空间经济联系程度日益加深。早在2009年，绥芬河市就被国家列为建设中俄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试点，随后满洲里、黑河、珲春也不同程度地加快了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和实施进程，但直到今天中俄跨境经济合作区依然进展缓慢。要解决这些难题，需要通过不断加强两国国家间战略层面的升级和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跨境运作的复杂性和主权让渡的敏感性等阻碍因素。也就是说通过国家层面的战略升级，能有效解决因主权让渡和共享所产生的边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要素的阻碍，有效协调两国产业规划、标准一致化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并尽快在两国合作中达成一致，以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递增收益。

## 主辅式复合型国际产业合作策略

主辅式复合型国际产业合作策略从中俄经济合作战略需求出发，力图厘清两国诸多产业合作领域的主次分别，为更有效地开展务实合作提供明确而具有可操作性的思路。具体来说就是通过选择能源和科技两大行业作为支撑点，以这两个行业发展为核心辐射三大产业，依据辐射带动效应和产业关联度，在每个产业中选择核心推动行业，这些重点推动行业为中俄经贸合作的最佳切入点。主辅式复合型国际化产业合作策略，旨在构建“梯型”国家化的产业集群，在中俄地区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基础上，以支撑行业为先导，以重点推动行业为支撑点，以跨国大项目的实施为纽带，相互交流，相互辐射，构筑具有地方特色、带动能力较强的区域经济综合体，使之成为地区的经济增长极。

## 推行本国货币国际化战略

长期以来，中俄贸易中卢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需要通过美元进行换算，不仅汇兑成本居高不下，而且由于两国货币不能直接兑换，成为阻碍两国经济合作的重要壁垒。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都试图推动两国货币结算的便利化，中国启动了对俄本币贸易结算，俄罗斯多次建议中国以卢布结算油气等大宗商品交易，但效果并不明显。目前，中俄贸易本币结算仅局限在规模不大的一般商品，油气等大宗商品一直在使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和卢布都无法成为两国贸易的计价货币。其原因在于两国存在本币结算的制度性约束，需要加快或完善本国金融体制改革才能实现根本性解决。从中方金融体制看，为了保持稳定国内金融体系，中国主要通过对外贸易渠道拓展人民币国际化程度，资本项目开放较为谨慎，这一制度安排使得人民币证券投资功能不足，由此限制其他国家大规模储备人民币，致使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无法在大宗商品贸易中打开局面。人民币投资渠道的缺失是影响中国对俄贸易人民币结算扩大的重要制度障碍。俄罗斯通过金融制度改革，推动了卢布及卢布资产国际化进程，能够为中俄贸易的卢布结算提供便利化，但俄罗斯证券市场的不稳定让中方敬而远之。当前中俄两国通过货币互换的方式推动本币结算，这种方式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风险，但无法在对外贸易中大规模实施，属于推动中俄贸易本币结算的权宜之计。中俄双方只有加快或完善金融体制改革，才能真正实现本币结算的常态化。

目前，两国需要实现多层面的金融战略合作。一是对等发行卢布、人民币国债，相互认购；二是向俄罗斯商业银行提供人民币贷款；三是继续扩大两国货币互换规模；四是允许具有增长潜力的俄能源、高技术企业到中国A股上市，增加对俄罗斯证券投资；五是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双方银行互设金融分支机构，拓展本币业务发展，尤其是为各种跨国项目进行本币融资；六是推进中俄开发银行组建，为两国各种跨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本币融资支持。此外，利用我国资本优势，扩大对俄的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

## 多边机制下的战略协作策略

中俄在高度重视双边合作的同时，在多边磋商与合作机制框架内协调互助谋求发展，成为适应全球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趋势的必然选择。中俄尤其要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以及国际金融体系建设上发挥作用。重点是实现中俄—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升级，深化中俄经济融合规模和范围，这也是我国开辟、深化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新的战略措施。当前，要以上海合作组织为平台，积极推进成员国的沟通对话，中俄两国应发挥组织内大国领导作用并且敢于担当和承担责任，具有战略眼光推进一体化进程。近期目标是启动战略性对话，在资源、金融、市场、投资领域签订战略协议，远期目标是建立中俄—中亚更为紧密的跨境自由贸易区。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应采取非均衡的重点突破战略，层层推进，最终实现全面发展。

# 美国的“大数据”发展战略新动向

□文 洋

大数据的发展与应用已经对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深远影响。美国白宫发布的《2014年大数据白皮书》中提到：“大数据的爆发带给政府更大的权利，为社会创造出极大的资源，如果在这一时期实施正确的发展战略，将给美国以前进的动力，使美国继续保持长期以来形成的国际竞争力。”今天的美国，从政府到企业，从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部门到商业、科技领域，大数据技术正在催生各个领域的变革力量，整个社会也在不遗余力地主动进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 政府推动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奥巴马政府在2012年3月推出“大数据研究与开发计划”，这是继1993年宣布“信息高速公路”之后美国的又一重大科技部署，其提出将在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生物医药研究、教育以及国家安全等领域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突破。该计划涉及美国国家科学基金、美国能源部、美国国防部等六个联邦政府部门，超过两亿的科研经费被用于相关工具与技术的开发。主要内容包括：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和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主要推进大数据科学和工程的核心方法及技术研究，项目包括管理、分析、可视化，以及从大量的多样化数据集中提取有用信息的核心科学技术；美国能源部试图通过先进的计算进行科学发现，提供2500万美元基金来建立可扩展的数据管理、分析和可视化研究所；国防部高级研究局项目主要推进大数据辅助决策，集中在情报、侦查、网络间谍等方面，汇集传感器、感知能力和决策支持建立真正的自治系统，实现操作和决策的自动化；美国地质勘探局通过给科学家提供深入分析的场所和时间、最高水平的计算能力和理解大数据集的协作工具，催化在地理系统科学的创新思维等。

## 数据公开行动的大规模开展

政府数据公开计划。奥巴马政府史无前例地将政府获取的数据信息向公众开放。从2009年开始，美国联邦政府就开始公开大量资料库，并且把许多数据公布在中央信息交换库——Data.gov网站上，以方便民众进行查阅。联邦政府公布的这些数据给企业进行新的产品、服务开发提供了优质资源，也给民众带来了更好的政府服务，如气象服务、定位服务等。此外，奥巴马在2013年5月签署了第13642号总统行政令，要求在保护隐私安全与机密性的前提下，将数据公开纳入政府的义务范围。

“我的大数据”计划。从2010年开始，联邦政府开展一系列主题为“我的大数据”的活动，使美国人可以更安全地获取个人数据来办理私人业务，其中包括：“蓝纽扣”计划。消费者使用“蓝纽扣”获取个人健康信息，以便管理其健康、经济状况，并与信息提供方交换信息。目前，已有超过1.5亿的美国人能够从健康服务企业、医药实验室、零售药房供应商与州免疫信息数据库获得他们所需的个人健康数据。“创建副本”计划。在2014年，美国国税局建立了一个名为“Get transcript”的共享数据库，纳税人在此可以获得个人近三年的纳税记录，使得居民可以方便地下载纳税申报单，更加便捷地进行抵押、贷款等活动。“绿纽扣”计划。美国政府与电力行业在2012年合作推出“绿纽扣”计划，为家庭与企业提供能源使用信息，目前已为5900万家庭与企业提供服务，并帮助他们节约能源。

“我的学生数据”计划。美国教育部将助学金免费申请表与联邦助学情况的信息进行共享，这些信息囊括了借贷、补助金、注册与超额偿付等，使学生与资助人能够上网下载所需信息资源。

## 大数据管理改善民生服务

大数据与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学习型”医疗保健系统。美国议会出台了鼓励医疗保健服务供应商使用电子病历的法案，极大地提高了可供临床医生、研究者与病人使用的数据量，形成一个“学习型”医疗保健系统，在此系统内临床数据将迅速反馈给患者并指导治疗的有效进行。预测医学的兴起。预测医学是大数据在健康领域的终极运用，这项强大的技术可以同时深入解析一个人的健康状况与遗传信息，使医生更好地预测特定疾病在特定个体上是否可能发生，并预测患者对于特定治疗方式的反应。

大数据与教育创新。提升教学技术。在政府的指导下，一些学校通过提供教学效果的实时评估，按照学生的接受速度来进行教学材料的演示，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增进学生间互动，并持续反馈教学内容。个性化教育。通过精确跟踪在线课堂等学习平台上获取的数据，对学生学习轨迹的移动进行更准确、广泛的研究，深入了解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接收效果，根据不同的学习目标，选择合适的学习材料，提高学生个体的学习效果。目前，教育部正在研究如何运用这些科技，并已开始整合国家教育技术计划下在线教学平台所产生的数据，并计划成立虚拟学习实验室。

大数据带来执法手段革新。监控成本大大降低。大数据技术为寻找失踪人员、开展搜捕行动等带来极大便利，同时执法部门能够及时获取电子证据将高科技罪犯绳之以法。随着数据访问速度的加快与存储成本的降低，警方能够储存大量的车辆、人员信息以备后期使用。犯罪预测技术的进步。大数据带来的预测技术提升了执法部门提前干预某些犯罪行为的能力，如洛杉矶与孟菲斯警方所使用的“犯罪热点图”，在“热点”范围内加强巡逻警力，有效降低了辖区内的犯罪数量。如今这种预测分析技术还能被用于对某一独立个体的犯罪倾向进行分析，对某些特定个人提高防范。

## 大数据在商业领域的广泛应用

蓬勃发展的数据服务业。根据预测，全球大数据技术与服务市场的增长速度大约是整体信息通信技术市场增速的7倍，到2016年有望达到238亿美元，因此美国各大公司加快了大数据方面的布局和投资。如：2013年2月，IBM宣布在2015年前拟支出145亿美元进行收购来完成对大数据产业链的控制。此外，还有大量中小企业从消费者、公共平台记录等数据中提取信息，将这些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政府及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产品营销、验证个人信息等。

大数据支撑的广告系统。一项研究表明，广告商愿意为针对性强的网络广告多支付60%~200%的费用。在庞大的数据系统内，广告商们不仅与大公司接触，同时还会关注一些羽翼未丰的小品牌，因此，消费者可以从更好、更实用的广告中获得更广泛的企业信息。

大数据为消费者与企业创造巨大价值。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都更多地开始利用访问和处理大数据的工具。比如，银行利用大数据技术来提升诈骗侦测能力，生产商使用大数据来提升机器设备维护质量，节省物流成本等，零售商通过线上与线下的渠道与客户进行互动，来为后者提供量身打造的建议与最优的价格。而对消费者来说，在大数据技术的推动下，他们可以获得更加多样化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

此外，美国政府认为目前大数据应用中最严峻的挑战是如何保护隐私，并且正在不断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强隐私保护，提出未来的改进重点在于：改进消费者隐私权法案、通过有关国家数据外泄的立法、保护非美籍人士隐私、规范在校学生数据采集使用、修正电子通信隐私法等。

总之，大数据发展战略在美国已经形成了全体动员的格局，体现了美国一贯追求在创新能力、产业能力、信息能力、社会管理能力等方面维持引领的策略和做法。有一个比喻，数据是21世纪信息化时代的“石油”，这种变化不仅是技术上的革新，更是思维和理念上的革新，透过美国的大数据战略发展状况，我们可以看到一场大变革正在全球悄然展开。

战略视角

西方社会

# 别具特色的法国司法制度

□王雅琴

在比较法学上，学术界一般认为，西方存在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影响深远的法系。法国是大陆法系的发源地，其民法是大陆法系的摇篮，法国还是世所公认的行政法母国，当代法律中有很多重要原则和制度起源于法国。无疑，法国法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法国法的特征，代表了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基本特征。在西方世界，法国还率先以三权分立为理论基础，建立起了现代司法制度，独具特色，同样引人瞩目。

## 二元化的法院体制

法国采用二元化的法院体制，专设行政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普通法院审理除行政诉讼案件以外的所有案件。两种法院相互独立、并行运转，有各自管辖的诉讼案件，并都能够作出终审判决。为了解决两个法院系统在管辖方面的争议，法国设有权限争议法庭（由九名法官组成）。普通法院系统由基层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基层法院又分为初审法庭、大审法庭、轻罪法院、重罪法院、商事法院、劳资调解委员会等，只有在重罪法院，才设陪审官。

法国行政法院体系由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组成。独特的行政法院制度、高素质的法官队伍、高质量的行政判决为法国行政法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正是由于法国独创的行政诉讼制度所发挥的卓越作用，法国的经典行政法理论、行政法原则依据行政法院的重要判决发展起来，行政法才最终形成独立的体系。可以说，没有行政法院就没有法国的行政法。例如1873年著名的布朗戈案就被法国人称为是行政法的始祖。法国纪龙德省国营烟草公司的工人在开翻斗车作业时，不慎撞伤布朗戈先生的女儿。布朗戈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家赔偿，被告方随后向该普通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书。最终，权限争议法院排除了普通法院对公务诉案的管辖权，确定了行政法院是审理这类案件的唯一管辖机关，权限争议法院阐明的原因是，国家作为公务与公共权力机关，以民事法人的身份从事的公务就是公务私管理。这一观念在行政法院后来的判例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最终确立。经由行政法院审理，布朗戈获得赔偿。该案对法国行政法系统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这个判例是整个法国行政法体系的基石，它的重大意义在于确立了法国行政法上的“公务标准”。

## 司法过程的民众参与

法国法为了充分体现还司法权于民的司法理念，积极保护公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司法活动。以其极富特色的商事法院为例，商事法院法官并不由职业法官担任，而是从商人中通过选举产生，不实行终身制和升迁制。再如，劳动法院是审理劳动合同纠纷的专门裁判机关，法官由劳资双方的代表构成，资方法官与劳方法官数量相当。劳动法院的法官虽然没有报酬，但当劳动者担任法官时，法律规定企业主不得因该劳动者参加法院审理工作而减少、扣发其工资或报酬；政府还要提供一定的补偿，以保证劳动者能积极、有效地参加案件审理。又如，重罪法庭的合议庭由三名职业法官和九名陪审员共同组成，陪审员资料库由法国司法部会同最高法院建立和进行年度更新，陪审员因参与审判活动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都要由国家财政负责开支，其中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费等等。为了防止职业法官对陪审员施加影响或进行干涉，法国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职业法官应当在陪审团所有成员发表完意见后才能阐述自己的观点”。20世纪以来，法国建立的速裁制度、调解制度等，也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对公众参与权的保护。

## 独创的执行员制度

法国的法院设有执行庭，但是执行庭的执行法官只负责执行立案和对外委托执行事宜，不直接参与执行活动，具体的执行工作由执行事务所的执行员来承担。执行员既不是法院的工作人员，也不是司法行政机构的人员，而是通过考试、经合法登记后取得执业资格的、处于中立地位的特殊自由职业者，法国诉讼学院是负责专门培训执行员的唯一专业学院。执行员无论是接受法院委托还是当事人的委托，都要收费，才开展工作。执行员的权利与义务由法律规定，主要职责是把各种司法文书正式通知到当事人，送达执行员才可以执行法庭的判决，必要时，他们还可以强制执行，并有权申请警力协助。执行员在执行环节的权力很大，可以在执行中负责接收、评估、拍卖或变卖财产，执行员社会地位很高，在法国民众中的影响也很大。比利时、荷兰等国借鉴了法国的执行员制度。

## 理论素质与实践能力并重的法官制度

在法国，除商事法院、劳动法院的法官外，其他法官都是公务员。为了保障司法独立，法律规定法官任职终身制，并且规定未经法官同意，不能对法官进行职务调整，即使是晋升其职务。堪称法官摇篮的国家法官学院每年举办一次会考，向社会公开招收学员，报考法官学院的学员，必须具备大学毕业的学历及法律专业知识条件，因此，会考委员会只重点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学员进校后即为见习法官，可以协助法官办理案件，但不享有表决权。学院的教学内容侧重于帮助学员掌握审判专业技能、提高办案能力及职业素养，教育培训以技能与实践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为宗旨，学员在法院、律师事务所实习须达到十四个月。在历时两年的学习中，学员要定期接受学院及实习单位的考核，实施淘汰制。如此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培训对国家来说，投入很大，因此，初任法官要与国家签订保证至少在司法机关工作十年的协议。这样，法国独具特色的法官选任制度，就以法官学院为载体，把法官职业的专业知识背景与实际运用能力结合起来。在法国，司法高等委员会和商业法院全国纪律委员会是负责惩戒法官的专门机构。除了严格规定法官的权利义务和司法惩戒制度外，法国还注重培养法官树立公正、独立、尊重法律等职业道德理念。

## 持续创新的司法改革理念

在法国，改革、创新的理念贯穿着司法制度发展的历史进程，司法制度的动态适应性成为法国法的又一大特色。例如本世纪初，审理期限过长和案件积压问题饱受民众诟病。一起以巴黎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竟历时七年尚未审结，当事人经多次催促无效，就把法国政府告上欧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判定，司法效率低下确实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此后，法国修订了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法院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审结案件。同时，法国还陆续出台了围绕缩短案件审理期限、提高效率的多种改革方案，其中以成立速裁法庭的改革在当时最受关注。速裁法庭既可以受理民事案件，也可以受理刑事案件，大多设在小审法院内，受理的民事案件只限于争议标的额不超过1500欧元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仅限于轻微的违章违警案件。速裁法庭的法官都是非职业法官，如退休的法官、检察、教授等，可以工作到75岁，他们必须有过连续七年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审理案件采用独任制，诉讼程序简化，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达到了有机统一。长期以来，法国的法律制度适应现实不断调整和发展，在保障人权、维护公平、促进民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天，法国的司法制度还会不断面对新挑战，仍然会体现出一些问题，而不断改革创新的司法理念必然会推动着这些问题的改进，推动着法国司法制度不断发展完善。